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省疫情防控办〔2020〕135号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季新冠肺炎 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,牢牢守住疫情防控防线,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,现将《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》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0年11月30日

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

为进一步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,规范落实健康防护措施,增强群众防护意识和能力,有效抵御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威胁,坚决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重点举措

(一)规范佩戴口罩。

1. 以下人员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:

(1)到医疗机构就诊、探视、陪护的人员,或者其他有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者。

(2)水产品、冷冻食品和农副产品仓库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等场所的工作人员,运输、选购上述产品的司乘人员、采购人员等。

(3)在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等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和进入机构的外来人员。

(4)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、机场等场所的工作人员,飞机、火车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水上巴士等交通工具的司乘人员。

(5)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宾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及进入上述场所的其他人员。

(6)银行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及各类办事大厅等场所工

作人员及进入上述场所的其他人员。

(7) 药店、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影剧院、游艺厅、网吧、体育馆(运动时除外)、KTV 等密闭场所工作人员及进入上述场所的其他人员。

(8) 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以及校园内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、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。

(9) 其他处于通风不良(如厢式电梯、公共厕所)或人员密集场所(如旅游景区售票处、出入口等)的人员,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必须佩戴口罩的人员。

2. 以下情形建议佩戴口罩:

(1) 年老体弱者、慢性疾病患者外出时。

(2) 在户外、公园、夜间集市等公共场所,与他人难以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时。

(3) 在虽无人员聚集但空间密闭的室内公共场所。

3. 以下情形可不佩戴口罩:

(1) 居家。

(2) 在户外、公园、夜间市集活动,且与他人能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的。

(3) 骑车、自驾车。

(4) 工作人员在较固定工作场所从事非对外服务工作。

4. 其他情形:

(1) 严重心肺疾病患者,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(2) 一般情况下,3岁及以下婴幼儿不佩戴口罩。

(二) 做好其他个人防护措施。

1. 外出时应随身备好口罩、消毒湿纸巾或免洗手消毒液,在上下班(学)途中尽量采用步行、骑行、驾乘私家车等方式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2. 在公共场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,尽量缩短排队和购物时间。尽量使用线上购票、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,现场购票或者取票排队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3. 注意手卫生,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部位或外出返家后,及时用洗手液(或肥皂)流水洗手,必要时使用消毒湿巾或免洗手消毒液消毒。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。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、眼、鼻。

4. 前往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厅、酒店、宾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服务场所,应尽量避免客流高峰期。尽可能选择通风良好、环境卫生整洁的公共服务场所。在公共场所优先使用扶梯;若乘坐厢式电梯,应分散乘梯,与他人保持距离。

5. 选购冷冻食品时,避免手直接接触冷冻食品及其包装。购买冷冻食品回家后,对冷冻食品包装表面进行消毒。储存此类物品前,做好独立封闭包装。接触和处理完冷冻食品后,立即洗手消毒。

6. 进入餐厅、酒店、宾馆等场所后,及时开窗通风,对公共接触物体表面等先用消毒湿纸巾消毒,并及时用洗手液(或肥皂)流水

洗手。提倡分餐制、用公筷公勺,防止交叉感染。

7. 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;如必须前往的,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后,严格执行我省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

(三) 严格规范会议等聚集性活动。

1. 严格控制活动人数,会议等室内聚集性活动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 300 人以内。活动期间,参加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严格落实佩戴口罩规定。

2. 举办主体应在会议或活动开始 2 周前开展风险评估。对风险评估提出的防范措施,应及时跟踪落实。

3. 活动场所须提前配备必要的防疫设备和用品,包括消毒药械、口罩、手套、非接触式温度计、洗手液,以及足够的洗手设施、免洗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、干手纸、垃圾桶等。

4. 所有人员进入会议或活动场所均须核验“健康码”并测量体温,亮码测温正常者方可出入;根据具体情况,可采取实名登记等措施。

5. 会议或活动期间尽量保持自然空气流通,优先采用开门、开窗等自然通风形式,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。消毒和空调使用具体参照《浙江省人群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(省疫情防控办〔2020〕117 号)等规定执行。

6. 落实错峰就餐、增设物理隔离、分餐等措施,控制就餐时的人员聚集。

7. 举办主体要宣传引导参加人员遵守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使用公筷公勺等卫生规范,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,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,活动期间不扎堆、减少聚集等。

二、重点场所健康防护

(一)公共交通工具。

1. 根据风险等级,做好个人防护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,制定应急预案,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,加强人员培训。

2.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督促员工在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异常症状时做好个人防护后及时就近就医。

3. 在机场、车站、客运站、客运码头等的入口处对所有进入人员核验“健康码”、测量体温。加强场所内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。

4. 在机场、车站电子屏、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和广播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。

5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工作人员和乘客均应做好个人防护,全程佩戴口罩,做好手卫生,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结束后,可摘除口罩并规范保管处置,用洗手液(或肥皂)流水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。

6. 骑行共享单车前,建议用消毒湿纸巾擦拭车把和坐垫部分。

(二)超市、商场、农贸市场等场所。

1. 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制定应急工作预案,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落实各岗位责任,加强人员培训。建立

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身体不适时应及时送医。规范做好从业人员防护。

2. 在相关场所入口处对所有进入人员核验“健康码”、测量体温。市场出入口处应当配备免洗手消毒液,张贴明显的洗手提示,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或其他洗手设施,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加强场所内通风换气。

3.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,做好重点经营区(如宰杀加工区)的隔离防护,严禁贩卖野生动物。保持市场内清洁卫生,做到垃圾日产日清,并做好密闭化清运工作。

4. 每天定时对门把手、电梯按键、扶梯把手、称量工具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。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。中高风险地区应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。拖布和抹布等保洁用品应当专区专用,避免交叉感染,使用后及时清洗干净,定期消毒处理。

5. 充分利用广播、电子屏和宣传栏等,宣传疫情防控等的健康知识,市场环境卫生制度上墙。倡导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,以及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、勤洗手、戴口罩等卫生习惯,共同营造文明、健康的经营购物环境。

(三)广场、公园、旅游景点等室外场所。

1. 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制定应急工作预案,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,加强人员培训。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身体不适时

应及时就医。

2. 做好公共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。保持清洁卫生,做到垃圾日产日清,并做好密闭化清运工作。

3. 工作人员做好手卫生,佩戴口罩,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。

4.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,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,提醒入园游客、工作人员遵守防疫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

(四)影剧院、健身房、理发室等场所。

1. 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制定应急预案,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,加强人员培训。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督促员工在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。

2. 在入口处对所有进入人员核验“健康码”、测量体温。加强通风换气。保持门厅、收银台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,及时清理垃圾。

3. 做好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。各类场所要做好日常消毒,顾客使用的工具(包括理发器、话筒等)和公共用品(毛巾、围布等)做到“一客一用一消毒”。

4. 减少场所内人员密度,推广网络、电话等提前预约服务,控制全天人流量和单场次人数;提醒顾客保持安全社交距离,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扫码付款。

5. 要求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,做好个人防护,工作时佩戴

口罩。注意手卫生。

6. 通过海报、电子屏和广播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宣传。

(五) 餐馆、酒店、宾馆等服务场所。

1. 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物资储备,制定应急预案,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,加强人员培训。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督促员工在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。

2. 定期对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,加强对卫生间、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清洁消毒。有条件的配备免洗手消毒液、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。

3. 对所有进入人员核验“健康码”、测量体温,排队等候时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(六) 医疗卫生机构。

1. 制定应急工作预案,加强人员培训,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设置应急处置区域,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定期进行重点场所巡查;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督促员工在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。

2. 对进入医院的所有人员都要核验“健康码”、测量体温。在服务台、就诊台等等候区设置“一米线”,提醒咨询者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做到一人一诊室就诊。

3. 医院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,做好手卫生,配备免洗手消

毒液,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手消毒。

4. 所有人员应尽量避免触摸门把手、挂号机、取款机等物体表面,接触后及时洗手消毒。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。

5. 自医疗卫生机构返家后,用洗手液(或肥皂)流水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,更换外衣并尽快清洗。

(七)学校。

1. 制定应急工作方案,明确职责分工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。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在校门口等处设立临时处置区。

2. 定期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,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日常预防性消毒,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洗手设施运行良好。做好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工作。

3. 教职员工(包括教师以及食堂、保洁、保安和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)和学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,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做好个人防护后及时就医。

4. 合理安排集体活动。学生在校期间不串座、不串班、不打闹,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5. 避免外来人员进入学校,师生赴外地旅行应做好报备。

(八)养老机构。

1. 制定应急工作方案,明确职责分工,落实单位主体责任。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,在入口处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。

2.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,完善健康档案。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,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,身体不适的做好防护后及时送医。

3. 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,加强手卫生,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。老年人在居室内不需要佩戴口罩。在户外活动时应随身备用口罩,与他人难以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时及时佩戴。

4. 控制探访人员数量、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,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,亮码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。

5. 定期对养老机构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,加强重点部位的日常预防性消毒工作。加强居室、办公区域、食堂、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场所通风换气。

6.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,卫生间应干净整洁,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。垃圾做到日产日清,做好密闭化清运工作。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